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将“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”、“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”和“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。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300号）核准，公司2020年7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,000,000股，发行价为48.47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,470万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,351.60万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4,118.40万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到账。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[2020]32804号验资报告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8,298.60 万元，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5,819.79 万元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942.24 万元，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9 月 30 日结余合计为 6,762.04 万元。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	累计已投入金额	投资进度
1	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	30,000.00	8,000.00	6,004.20	75.05%
2	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	27,800.00	6,092.04	6,080.47	99.81%
3	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14,600.00	14,192.40	10,260.37	72.29%
4	补充流动资金	-	15,926.00	15,953.56	100.17%
合计			44,210.44	38,298.60	86.63%

二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

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，是基于发展战略，以及当时的生产技术、业务开展情况、消费电子和显示行业发展趋势等制定可行性方案。实施过程中，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，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由于外部宏观环境、全球供应链结构性变化、消费电子和显示行业发展、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变化，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，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，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。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合理运用，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、实现股东回报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，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1	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9 月 30 日
2	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9 月 30 日

序号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3	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9 月 30 日

（二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结合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、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的基础上，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，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质量和实施进度，以实现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。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投资用途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将“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源模组项目”、“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”和“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（三）保荐人核查意见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

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本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保荐人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